

一、目的：藉由本次活動培養學生音樂素養，激發吾愛吾校之情操，促進學生團結合作、發揮團隊精神，特舉辦本項比賽。

二、參加對象：高一 101~119 班同學。

三、比賽時間：114.12.19（五）14：20—16：00

四、比賽地點：活動中心二樓舞臺

五、比賽內容：校歌演唱 2 次（一次正式、一次可含創意演出）

六、資源提供：114.09.05（五）~~114.12.19（五）前，請至學校首頁→行政單位→學務處→下載校歌伴奏曲。

七、賽前練習注意事項：

1. 練習時段自 12.01（一）起至 12.19（五）中午止，週一至週五放學後在校練習時間至 18：00 止，非於規定時間內練習，逾時一次將扣比賽總分 2 分，以此類推。
2. 請各班學藝股長於 12.08（一）中午 12：00~12：30 至學務處學生活動組抽比賽序號籤，逾時由學生活動組代抽；並擇一登記比賽時之配樂方式：
（1）自備伴奏樂器（2）播放學務處之校歌伴奏曲（3）清唱。

八、比賽注意事項：

1. 比賽時，請穿著校服，集合時間暨班級位置，依教官指揮就位。
2. 現場提供合唱臺階，請各班依人數排成 3~4 排。
3. 演唱過程中，可搭配表演動作。
4. 比賽時須有指揮行禮如儀，並應報告全班人數及參賽人數。
5. 參賽人數必須為班級人數九成以上，少一人扣總分 1 分，以此類推。
6. 請從面對舞臺右方上場，左方出場。

九、評分標準：音準 30%、音色 30%、指揮 10%、節奏 15%、團隊精神含創意 15%。

十、評審委員：由學務處聘請具有音樂素養之專業老師擔任。

十一、獎勵：1. 錄取成績優異前五名班級，於週會時頒予獎狀。

2. 一名之班級，請導師給予 3~6 名負責同學小功 1 次。

3. 二~三名之班級，請導師給予 3~6 名負責同學嘉獎 3 次。

3. 四~五名之班級，請導師給予 3~6 名負責同學嘉獎 2 次。

十二、其他：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學務處規定辦理。